

股票代碼：5468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M Technology, Inc.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南台灣創新園區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31 號

目 錄

開會程序.....	1
壹、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7
貳、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110 年度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12
四、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14
五、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24
六、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34
七、「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九、董事候選人學(經)歷資料.....	47
十、董事候選人競業行為之內容	49
參、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50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5
三、董事選舉辦法	70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71
五、董事持股情形	73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壹、開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二、地點：南台灣創新園區(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31 號)

三、宣布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 110 年度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七、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八、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案。

九、其他議案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8~9 頁)。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0~11 頁)。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12~13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 110 年度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第十一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2.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四(本手冊第 14~23 頁)暨附件五(本手冊第 24~33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4 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35~38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本手冊第 39~46 頁)。

決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之任期原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止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2. 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11 年 4 月 28 日至 114 年 4 月 27 日止。原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 本次董事之選舉，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且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選舉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主要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等資料請參閱附件九(本手冊第 47~48 頁)。

4.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三(本手冊第 70 頁)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董事競業限制。

2. 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所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3.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情形請參閱附件十(本手冊第 49 頁)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件一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2021 年在全球疫情及中美貿易戰夾擊之下，全球半導體產業供需失衡的狀況日益嚴重，全球對半導體晶片需求持續高漲，但晶圓製造的產能卻無法滿足，導致半導體晶片缺貨已成為全球產業新常態，但在疫情影響下，反而加速各種電子設備的需求，宅經濟及 5G、AI、物聯網與車用電子等新興應用市場帶動半導體需求增長，使得半導體產業產值持續成長，是半導體市場高度成長的主因。

在諸多變數下，WSTS 公佈 2021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較 2020 年大幅成長 26.2%，產值創新高來到 5,559 億美元。而台灣半導體受惠於疫情控制得當，受益美中科技戰的國際轉單助益及優化出貨產品組合，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 2021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達新臺幣 40,820 億元，較 2020 年成長 26.7%。其中 IC 設計業產值為新臺幣 12,147 億元，較 2020 年成長 42.4%。

本公司 2021 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3,502 仟元，較 2020 年成長 0.5%。雖然下半年度起訂單增加，但缺料問題使得營業額的成長幅度有限，在營運團隊努力之下，本年度轉虧為盈，由 2020 年稅前淨損新台幣 9,567 仟元，至 2021 年稅前淨利新台幣 4,988 仟元，計每股稅後純益新台幣 0.19 元。

其中光通訊 IC 產品線受惠於 5G 建設和宅經濟的遠距需求，市場並未受到疫情太大的影響。為因應網際網路上語音、影像、數據等需求，本公司在現有產品線雷射驅動、限幅放大器、轉阻放大器及數位即時監控晶片外，更積極尋求合作夥伴研發更高速 25Gbps/100Gbps 及整合型晶片解決方案，及高速高靈敏度的轉阻放大器，以提昇產品的附加價值及競爭力，擴展產品線之廣度和規模，以符合未來市場及其他應用所產生高頻寬的需求。期許能提升本公司的高速產品技術競爭力和業務規模及利潤，並透過上中下游光收發模組業者之整合，擴展本公司在光纖通訊市場的領導地位並促進整體產業之繁榮興盛。

在 LED 驅動 IC 產品線方面，我們專注於 LED 車燈市場的開發。除在後裝市場已獲得台灣、大陸客戶認可，也逐步打入前裝車燈廠，未來將為本公司業績帶來貢獻。在疫情影響之下，傳統汽車雖然成長停滯但是新能源汽車需求依然強勁，且未來汽車朝向電子化與電動化的方向設計，將朝向電動車方向發展。新能源汽車具有更高的省電需求，對 LED 車用照明的需求更高於傳統汽車，因此車用 LED 產值及數量在未來幾年仍將保持成長態勢，本公司已持續規劃應用於 LED 車燈市場的新產品，期望成為 LED 車燈驅動 IC 領導品牌。

能源產業方面：近年在政府推廣下，能源產業之發展日趨成熟。本公司開發符合國內需求的 10 kw 小型風機，已取得國家安規認證，在開發完成後，配合政府調高小風電躉購電價的時機，小型風力發電的成本效益大幅提高，對集團之營收亦有所挹注，獲得許多投資者的肯定。未來規劃在現有之經營成果下，尋找適合發展能源產業之機會，擴展本公司在能源產業之規模及產業之繁榮。

回顧 2021 年，在各種有利和不利的經濟變數影響之下，凱鈺經營團隊達成轉虧為盈之目標，努力經營讓累積虧損減少。展望 2022 年，我們仍面臨全球性的晶圓與封測產能短缺以及價格調漲導致的成本增加，凱鈺經營團隊將積極突圍拿到價格合理以及足夠的產能外，致力拓展產品市場與新商機。未來會逐步發展建設事業及無人搬運車業務，拓展公司業務，提升發展潛能，來繼續達成公司成長和獲利的目標。在此除了謝謝各位股東的支持，也希望各位股東仍能如以往給予本公司經營團隊繼續支持與愛護。衷心感謝！

董事長：胡炳昆



總經理：胡炳昆



附件二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 釋 瑩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0 日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 釋 瑩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0 日

附件三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函要求本公司於股東會中說明 109 年增資決議申報主管機關之結果及說明迄今之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說明：一、本次增資緣由：

凱鈺科技辦理增資目的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公司發展需要。此案業已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3031 號函核准，業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3 月 12 日，目前已收足股款，完成變更登記。

二、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策略依業務、研發及管理分述如下：

1、業務方面：

- A. 由較具市場規模的產品切入，以利基型的功能搶佔市場，一方面減少新產品行銷風險，並可建立公司基礎生產管理，進一步降低產品成本。
- B. 與客戶建立緊密合作關係，以隨時掌握市場訊息與強化市場競爭力，並逐步擴展高附加價值產品。

2、研發方面：

在原有的產品基礎上，持續開發符合國際規格與客戶需要之產品：

A. 通訊產業通訊 IC 系列

在現有產品線雷射驅動、限幅放大器、轉阻放大器及數位即時監控晶片外，研發更高速高靈敏度的 10Gbps APD TIA, 25Gbps/100Gbps TIA 及 10Gbps 整合型晶片解決方案，以提昇光纖產品的附加價值及競爭力，擴展產品線之廣度和規模，以符合未來市場及其他應用所產生高頻寬的需求。

B. LED IC 產業系列電動車

本公司致力於節能減碳照明驅動 IC 開發，LED 車燈更是近年來新綠色光源。除目前已應用於後裝市場產品，本公司陸續開發一系列符合車規要求 LED Driver 產品，包括提供高功率、低干擾及 Safety protection 功能，以導入前裝車燈廠。

C. 無人搬運車

隨著新興科技如人工智慧(AI)、5G 行動通訊、邊緣運算的發展成熟、機台配置相關感測器，以工業物聯網為核心的智慧製造模式將成為發展趨勢。本公司將運用經營團隊豐富之機械製造、機械零件加工專業與經驗，發展智慧製造所不可或缺之無人搬運車，並開發成本較低、可靠度較佳之

磁軌導引、及成本較高惟彈性大、安裝方便之光達導引二系列機種，以增加營運規模、提升獲利能力。本公司依規劃進度於 109 年完成磁軌及光達導引無人搬運機之基本設計理論後，110 年著手開發磁軌導引無人搬運車；隨著經驗累積，111 年再進行技術層次較高之光達導引機之開發，以及車輛管理系統之開發並試量產。112 年開始量產無人搬運車並對營收產生挹注。

3、管理方面：

- A. 定期檢視並檢討公司日常營運支出及成本結構，藉由精簡人力、擷節費用，以提升營運效率，改善獲利能力。
- B. 進行投資架構之調整，整合集團資源，以強化體質、提升集團績效及獲利能力。
- C. 持續貫徹內控制度精神，以制度、方法推動公司例行業務，健全公司營運。同時不定期檢討、測試，必要時應循程序提出修正方案，順應需求並符合法令。

三、執行成效說明：

在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帶動下，本公司光通訊 IC 產品接單提升下，加上透過提升營運效率，110 年年度之合併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7,216 仟元及 4,988 仟元，相較去年 109 年年度合併營業淨損 8,217 千元及稅前淨損 12,969 仟元，已轉虧為盈，且有明顯成長。隨著本公司業績穩定，預估未來之營收逐年增加及擷節營運費用成效提升，搭配無人搬運車之開發，逐步提供公司營收，本公司營業利益將可維持獲利水準，同時在本次現增完成之後，償還短期借款，減少利息支出費用，可進一步提升獲利，此外，現金部位增加，則可增加營運彈性降低資金調度風險，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經營能力。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凱鈺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鈺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鈺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凱鈺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減損之評估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十四所述，凱鈺集團民國 110 年

12月31日財務報表中商譽帳面價值為29,307千元，占資產總額11%，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規定每年底進行商譽減損測試，即比較包含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其帳面價值是否有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情形。因該等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積體電路產業市場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商譽之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商譽減損測試有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二、詢問並檢視相關文件，以了解管理階層估計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營收成長率、利潤率及預估現金流量之過程及依據。
- 三、參考以前年度營收估列與實際達成情形、比較管理階層估列之未來營收成長率與相關產業預測報告之差異，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之未來營收成長率是否合理。
- 四、評估管理階層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其他事項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0及109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

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凱鈺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鈺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39,042	14	\$ 40,229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十）	143	-	1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十）	10,547	4	6,93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	-	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5,770	17	22,893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12,156	4	17,264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7,659</u>	<u>39</u>	<u>87,432</u>	<u>3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121,917	45	120,114	4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1,686	4	16,445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993	1	2,259	1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四）	29,307	11	29,307	12
199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638	-	640	-
1915	預付設備款	85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6,391</u>	<u>61</u>	<u>168,765</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u>\$ 274,050</u>	<u>100</u>	<u>\$ 256,19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 -	-	\$ 40,000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六）	9,995	3	29,993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571	-	6,361	2
2170	應付帳款	13,702	5	11,104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7,443	3	9,292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414	1	4,699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2,667	1	2,6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9	-	1,82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7,171</u>	<u>13</u>	<u>105,936</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33,333	12	36,000	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9,811	4	12,195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3,144</u>	<u>16</u>	<u>48,195</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80,315</u>	<u>29</u>	<u>154,131</u>	<u>6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278,229	102	198,229	77
3200	資本公積	23,443	9	23,037	9
3350	待彌補虧損	(75,937)	(28)	(80,925)	(31)
3400	其他權益	(32,000)	(12)	(38,275)	(1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93,735</u>	<u>71</u>	<u>102,066</u>	<u>40</u>
3XXX	權益總計	<u>193,735</u>	<u>71</u>	<u>102,066</u>	<u>4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74,050</u>	<u>100</u>	<u>\$ 256,1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143,502	100	\$ 142,6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85,777	60	92,547	65
5900	營業毛利	57,725	40	50,137	35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2,997	9	13,733	9
6200	管理費用	22,091	15	31,356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85	8	8,331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073	32	53,420	3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4,436)	(3)	(4,988)	(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216	5	(8,27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16	-	46	-
7010	其他收入	8,012	6	10,068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26)	(6)	(12,309)	(8)
7050	財務成本	(1,230)	(1)	(2,50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28)	(1)	(4,698)	(3)
7900	稅前淨利(損)	4,988	4	(12,969)	(9)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	-	(3)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4,988	4	(12,966)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6,249)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75	4	(17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75	4	(6,419)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263	8	(\$ 19,385)	(1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988	3	(\$ 9,567)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3,399)	(2)
		\$ 4,988	3	(\$ 12,966)	(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263	8	(\$ 15,986)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3,399)	(3)
		\$ 11,263	8	(\$ 19,385)	(14)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 本	\$ 0.19		(\$ 0.48)	
9850	稀 釋	\$ 0.19		(\$ 0.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合 計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8,229	\$ 14,235	(\$ 71,358)	(\$ 6,105)	(\$ 25,751)	(\$ 31,856)	\$ 109,250	\$ 13,201	\$ 122,451
D1	109 年度淨損	-	-	(9,567)	-	-	-	(9,567)	(3,399)	(12,966)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170)	(6,249)	(6,419)	(6,419)	-	(6,419)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9,567)	(170)	(6,249)	(6,419)	(15,986)	(3,399)	(19,385)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附註十及二五)	-	8,802	-	-	-	-	8,802	(9,802)	(1,00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8,229	23,037	(80,925)	(6,275)	(32,000)	(38,275)	102,066	-	102,066
D1	110 年度淨利	-	-	4,988	-	-	-	4,988	-	4,988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6,275	-	6,275	6,275	-	6,27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988	6,275	-	6,275	11,263	-	11,263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九)	80,000	-	-	-	-	-	80,000	-	80,000
N1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附註十九)	-	406	-	-	-	-	406	-	40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8,229	\$ 23,443	(\$ 75,937)	\$ -	(\$ 32,000)	(\$ 32,000)	\$ 193,735	\$ -	\$ 193,7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4,988	(\$ 12,9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25	16,036
A20200	攤銷費用	463	279
A20900	利息費用	1,230	2,50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06	-
A21200	利息收入	(16)	(46)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257	(3,2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436	788
A203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2,143	-
A21100	處分使用權利益	-	(1,059)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1,452
A23200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6,29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	64
A31150	應收帳款	(3,614)	2,9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	16
A31200	存 貨	(24,438)	8,915
A31230	預付款項	5,108	(3,9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	-
A32125	合約負債	(5,790)	(454)
A32150	應付帳款	2,598	(6,82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39)	(7,53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0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63)	6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60	4,1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	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26)	(\$ 1,9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50</u>	<u>2,2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78)	(55,8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76	2,11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5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4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3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2</u>	<u>1,98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190)</u>	<u>(52,3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80,000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4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48,92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0,000	29,99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9,99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67)	(1,33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u>(4,982)</u>	<u>(5,81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353</u>	<u>53,92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170)
EEEE	現金淨增加 (減少)	(1,187)	3,59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0,229</u>	<u>36,63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9,042</u>	<u>\$ 40,2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凱鈺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鈺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鈺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鈺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凱鈺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減損的評估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十三所述，凱鈺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中商譽帳面價值為 29,307 千元，占資產總額 10%，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每年底進行商譽減損測試，即比較包含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其帳面價值是否有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情形。因該等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積體電路產業市場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商譽之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商譽減損測試有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二、詢問並檢視相關文件，以了解管理階層估計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營收成長率、利潤率及預估現金流量之過程及依據。
- 三、參考以前年度營收估列與實際達成情形、比較管理階層估列之未來營收成長率與相關產業預測報告之差異，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之未來營收成長率是否合理。
- 四、評估管理階層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鈺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鈺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鈺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凱鈺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凱鈺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鈺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469	13	\$	34,740	1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十九）		143	-		110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十九）		10,096	4		6,93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	-		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5,033	16		22,893	10
1410	預付款項		4,430	2		7,80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1</u>	<u>-</u>		<u>-</u>	<u>-</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7,172</u>	<u>35</u>		<u>72,484</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86,642	31		69,194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58,234	21		63,572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578	2		9,955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993	1		-	-
1840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三）		29,307	10		29,307	12
1915	預付設備款		850	-		-	-
199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u>388</u>	<u>-</u>		<u>388</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2,992</u>	<u>65</u>		<u>172,416</u>	<u>70</u>
1XXX	資產總計	\$	<u>280,164</u>	<u>100</u>	\$	<u>244,90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	-	-	\$	40,000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五）		9,995	4		29,993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71	-		361	-
2170	應付帳款		13,702	5		11,104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7,083	2		5,61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2,96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2,080	1		4,373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2,667	1		2,6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六）		<u>13,379</u>	<u>5</u>		<u>4,090</u>	<u>2</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9,477</u>	<u>18</u>		<u>101,166</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33,333	12		36,000	1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u>3,619</u>	<u>1</u>		<u>5,668</u>	<u>2</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6,952</u>	<u>13</u>		<u>41,668</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86,429</u>	<u>31</u>		<u>142,834</u>	<u>58</u>
	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278,229</u>	<u>99</u>		<u>198,229</u>	<u>81</u>
3200	資本公積		<u>23,443</u>	<u>8</u>		<u>23,037</u>	<u>10</u>
3350	待彌補虧損	(	<u>75,937</u>)	(<u>27</u>)	(	<u>80,925</u>)	(<u>33</u>)
3400	其他權益	(	<u>32,000</u>)	(<u>11</u>)	(	<u>38,275</u>)	(<u>16</u>)
31XX	權益總計		<u>193,735</u>	<u>69</u>		<u>102,066</u>	<u>4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280,164</u>	<u>100</u>	\$	<u>244,90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139,140	100	\$ 139,8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六）	<u>81,496</u>	<u>59</u>	<u>87,998</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57,644	41	51,863	37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762</u>	<u>1</u>	<u>191</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8,406</u>	<u>42</u>	<u>52,054</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2,997	9	13,733	10
6200	管理費用	20,590	15	26,586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984</u>	<u>8</u>	<u>8,331</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571</u>	<u>32</u>	<u>48,650</u>	<u>3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	(<u>3,723</u>)	(<u>3</u>)	(<u>4,130</u>)	(<u>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0,112</u>	<u>7</u>	(<u>72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12	-	40	-
7010	其他收入	1,827	2	9,910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62)	(5)	(13,202)	(9)
7050	財務成本	(1,057)	(1)	(1,16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956 1	(\$	4,42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124) (3)	(	8,841) (6)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4,988 4	(	9,567)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6,249) (4)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75 4	(	17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275 4	(	6,419)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263 8	(\$	15,986) (11)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				
9710	基 本	\$	0.19	(\$	0.48)
9810	稀 釋	\$	0.19	(\$	0.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98,229	\$ 14,235	(\$ 71,358)	(\$ 6,105)	(\$ 25,751)	(\$ 31,856)	\$ 109,250
D1	109 年度 淨 損	-	-	(9,567)	-	-	-	(9,567)
D3	109 年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170)	(6,249)	(6,419)	(6,419)
D5	109 年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9,567)	(170)	(6,249)	(6,419)	(15,986)
M5	實 際 取 得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格 差 異 (附 註 十 及 二 三)	-	8,802	-	-	-	-	8,802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98,229	23,037	(80,925)	(6,275)	(32,000)	(38,275)	102,066
D1	110 年度 淨 利	-	-	4,988	-	-	-	4,988
D3	110 年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6,275	-	6,275	6,275
D5	110 年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4,988	6,275	-	6,275	11,263
E1	現 金 增 資 (附 註 十 八)	80,000	-	-	-	-	-	80,000
N1	本 公 司 發 行 之 員 工 認 股 權 (附 註 十 八)	-	406	-	-	-	-	40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78,229	\$ 23,443	(\$ 75,937)	\$ -	(\$ 32,000)	(\$ 32,000)	\$ 193,7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4,988	(\$ 9,56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91	11,340
A20200	攤銷費用	347	-
A20900	利息費用	1,057	1,16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06	-
A21200	利息收入	(12)	(4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2,257	(3,28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956)	4,42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3,723	(70)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1,452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762)	(191)
A23200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6,29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	64
A31150	應收帳款	(3,163)	2,8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	2
A31200	存 貨	(24,397)	8,915
A31230	預付款項	3,375	(3,3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	-
A32125	合約負債	210	(453)
A32150	應付帳款	2,598	(6,82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80	(4,72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5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537	2,9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245	9,7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	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67)	(\$ 1,140)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190</u>	<u>8,63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0,965)	(51,4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76	7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5)	(55,85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5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4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8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454)</u>	<u>(107,1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80,000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4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0,000	29,99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9,99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67)	(1,33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u>(4,342)</u>	<u>(4,57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993</u>	<u>104,088</u>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2,729	5,62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4,740</u>	<u>29,11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7,469</u>	<u>\$ 34,7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計虧損

合 計
(80,926,243)

加：110年度稅後淨利

4,988,293

期末累計虧損

(75,937,950)

董事長：胡炳昆



經理人：胡炳昆



會計主管：嚴守信



附件七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 TM TECHNOLOGY, INC.</u>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外文名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u>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園區外生產)</u> <u>E801010 室內裝潢業(園區外生產)</u> <u>F111090 建材批發業(園區外生產)</u> <u>F113020 電器批發業(園區外生產)</u> <u>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園區外生產)</u> <u>F211010 建材零售業(園區外生產)</u>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u>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園區外生產)</u> <u>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園區外生產)</u> <u>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園區外生產)</u> <u>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園區外生產)</u> <u>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園區外生產)</u> <u>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園區外生產)</u> <u>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園區外生產)</u> <u>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園區外生產)</u> <u>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園區外生產)</u> <u>H703110 老人住宅業(園區外生產)</u>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一、積體電路晶片、零組件。 二、前項產品之技術及諮詢顧問。 三、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實務運作

	<u>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園區外生產)</u> <u>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園區外生產)</u> <u>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園區外生產)</u> <u>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園區外生產)</u> <u>I501010 產品設計業(園區外生產)</u> <u>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園區外生產)</u>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一、積體電路晶片、零組件。 二、前項產品之技術及諮詢顧問。 三、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工業</u> 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 <u>支機構公司</u> 。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u>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酌作文字修正及增列電子方式通知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增列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召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增列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

	會。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內容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內容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增列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召開時，其影音檔保存方式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七條之一	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前項所定比率分派。</u>	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前項所定比率分派。	刪除監察人酬勞分派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 83 年 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正於 84 年 6 月 22 日。 第二次修正於 84 年 11 月 22 日。 第三次修正於 85 年 6 月 21 日。 第四次修正於 86 年 6 月 13 日。	本章程訂立於 83 年 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正於 84 年 6 月 22 日。 第二次修正於 84 年 11 月 22 日。 第三次修正於 85 年 6 月 21 日。 第四次修正於 86 年 6 月 13 日。	增列修訂日期

第五次修正於 87 年 7 月 29 日。 第六次修正於 89 年 1 月 10 日。 第七次修正於 89 年 4 月 27 日。 第八次修正於 90 年 5 月 30 日。 第九次修正於 91 年 4 月 25 日。 第十次修正於 92 年 4 月 11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 93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 95 年 6 月 14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 96 年 5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 97 年 6 月 2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 104 年 6 月 23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 107 年 6 月 21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 110 年 8 月 26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 111 年 4 月 28 日。	第五次修正於 87 年 7 月 29 日。 第六次修正於 89 年 1 月 10 日。 第七次修正於 89 年 4 月 27 日。 第八次修正於 90 年 5 月 30 日。 第九次修正於 91 年 4 月 25 日。 第十次修正於 92 年 4 月 11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 93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 95 年 6 月 14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 96 年 5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 97 年 6 月 2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 104 年 6 月 23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 107 年 6 月 21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 110 年 8 月 26 日。	
---	---	--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u>正確性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依據。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依據。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部分條文。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前項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u>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及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u>	(前項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部 分 條 文。
--	--	-----------------

	<u>生之即日起算二周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周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u>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前項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前項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部分條文。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前項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前項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部分條文。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部分條文。

十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十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文。
---	---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再此限。</u> <u>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後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後略)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發展修訂部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時，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 <u>(六)</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七)</u>除前<u>六</u>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u>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	分條文。
---	--	-------------

<u>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規定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	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規定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
---	--

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	--

附件九

董事提名候選人學(經)歷資料

姓名	穎霖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胡炳昆	穎霖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胡炳南	黃國章	錢坤志
持有 股數	5,036,650	5,036,650	3,000	0
	0	0		
學歷	神州高中補校	長榮中學機械製圖科	文化大學會計系	亞東技術學院
現職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穎漢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穎霖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胡清淵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峻淵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穎霖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穎漢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YL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泰國)負責人	穎漢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穎霖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 皇政建設有限公司董事 蕭彩雲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亞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Ying Han Technology SP.ZO.O.(波蘭)董事 YLM Tube Solutions And Service Pvt. Ltd(印度)負責人 Ding Linh Machine Industrial Trading (越南)負責人	穎漢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昱錄發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 濬亨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穎霖建設(股)公司董事
經歷		穎漢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穎漢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穎霖機械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嘉益工業(股)公司財務副理 鉅橡企業(股)公司財務長 宏佳騰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穎霖機械工業(股)公司軟體工程師

獨立董事提名候選人學(經)歷資料

姓名	林卉娟	黃釋瑩	蔡明正
持有股數	0	0	0
學歷	東吳大學會計系	成功大學會計研究所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現職	璨揚企業(股)公司財務長 知識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凱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瑩正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凱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數位至匯(股)公司監察人 世堃塑膠(股)公司薪酬委員 凱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經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大眾商業銀行法人金融事業處處長暨副總經理 亞果遊艇集團總經理

附件十

董事候選人競業行為之內容

董事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穎霖投資(股)公司	穎漢科技(股)公司董事
穎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炳昆	穎霖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穎漢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穎漢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穎霖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胡清淵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峻淵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YL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泰國)負責人
穎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炳南	穎霖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 穎漢科技(股)公司董事 皇政建設有限公司董事 蕭彩雲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亞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Ying Han Technology SP. ZO. O.(波蘭)董事 YLM Tube Solutions And Service Pvt. Ltd(印度)負責人 Ding Linh Machine Industrial Trading (越南)負責人
錢坤志	昱錄發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 濬亨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穎霖建設(股)公司董事
黃國章	穎漢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林卉娟	璨揚企業(股)公司財務長 知識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黃釋瑩	瑩正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蔡明正	數位至匯(股)公司監察人 世堃塑膠(股)公司薪酬委員

附錄一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一、積體電路晶片、零組件。
二、前項產品之技術及諮詢顧問。
三、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整，分為貳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掛失、繼承、贈與及地址變更，印鑑掛失或更換等股務相關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八 條 刪除。
- 第 九 條 股東名簿之變更，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

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依法令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內容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它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

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事情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額度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投保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職權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 經理人不得兼任他公司經理人之職務，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依股東會決議，以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之命令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持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 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前項所定比率分派。

第二十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之分配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並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 83 年 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正於 84 年 6 月 22 日。
第二次修正於 84 年 11 月 22 日。
第三次修正於 85 年 6 月 21 日。
第四次修正於 86 年 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正於 87 年 7 月 29 日。
第六次修正於 89 年 1 月 10 日。
第七次修正於 89 年 4 月 27 日。
第八次修正於 90 年 5 月 30 日。
第九次修正於 91 年 4 月 25 日。
第十次修正於 92 年 4 月 11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 93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 95 年 6 月 14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 96 年 5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 97 年 6 月 2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 104 年 6 月 23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 107 年 6 月 21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 110 年 8 月 26 日。

附錄二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8 年 5 月 26 日制定
89 年 1 月 10 日修訂
92 年 4 月 11 日修訂
96 年 5 月 15 日修訂
100 年 6 月 22 日修訂
101 年 6 月 28 日修訂
103 年 6 月 24 日修訂
106 年 6 月 22 日修訂
107 年 6 月 21 日修訂
108 年 6 月 27 日修訂
108 年 12 月 16 日修訂

第 一 條：目的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 二 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

第 三 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四 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九、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十、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所。
- 十一、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 五 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 120%。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1. 長期持有者：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 2. 短期持有者：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

二、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子公司係以投資事業為主要營業項目者：

該類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限為該公司資產總額之 100%；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該公司之資產總額 100%；其中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該公司資產總額之

100%。

(二)子公司係非以投資事業為主要營業項目者：

該類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限為該公司淨值之 20%；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該公司淨值之 60%；其中個別有價證券長期持有者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30%，短期持有者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15%。

第 六 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依據。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七 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有關規章制度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八 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有關規章制度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業務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業務負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九 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及(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悉依本公司有關規章制度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限於避險性質之外匯交易如預購及預售之遠期外匯。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的種類也應以遠期契約為主。此外，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交易人員

- (1)負責整個公司外匯交易之策略擬定。
- (2)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3)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財務部門會計人員

- (1)執行交易確認。
- (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3)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4)會計帳務處理。
- (5)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6)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7)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US\$500,000 以上	US\$10,000,000 以下(含)
總經理	US\$500,000 以下	US\$5,000,000 以下(含)

(四)績效評估(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每月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整體避險性交易總額，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2. 損失金額上限之訂定
損失上限不得逾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當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達到上述之限額時，應立即呈報權責高階主管，依部位之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商議因應之道。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為原則。
2. 交易商品：以外匯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

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律師之檢視。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第1目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股東會日期及資料保存：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

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規定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其他

- 一、若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三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88 年 5 月 26 日制訂
91 年 4 月 25 日修訂
108 年 12 月 16 日修訂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刪除。
- 七、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加填選舉權數，必要時得加載股東戶號。
- 八、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記票員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人時，選舉票之被選人欄得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法人股東有二名以上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則應分別填列該代表人姓名及其代表人之法人名稱。
股東於前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分證字號，得以蓋章替代。
- 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2、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人之姓名或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5、所填被選人之姓名及被選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所填被選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 7、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 十一、董事之選舉設置票箱，經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記票員拆啟票箱。
- 十二、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當場宣佈。
- 十三、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意願書。
-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制定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修定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修定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修定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股東繳交簽到卡計算之。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六、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及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 177-1 一項規定辦理；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

-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十二、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五、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十六、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五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2.28)實收資本額為 278,229,09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7,822,909 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 3,338,749 股(註)。
- (三)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法令規定，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表所列：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穎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炳昆	5,036,650	18.10%
董 事	穎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柏祥		
董 事	錢 坤 志	0	-
董 事	黃 國 章	3,000	0.01%
獨立董事	蔡 明 正	0	-
獨立董事	黃 釋 瑩	0	-
獨立董事	林 卉 娟	0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5,039,650	18.11%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